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5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 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 - 10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 - 20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 - 28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0 - 31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 - 3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4 - 35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6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8 - 3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0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 - 43
(十)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4
(十一) 補助經費分析表·····	46 - 47
(十二) 捐助經費分析表·····	48 - 49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 - 55
(十四)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6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 - 64

總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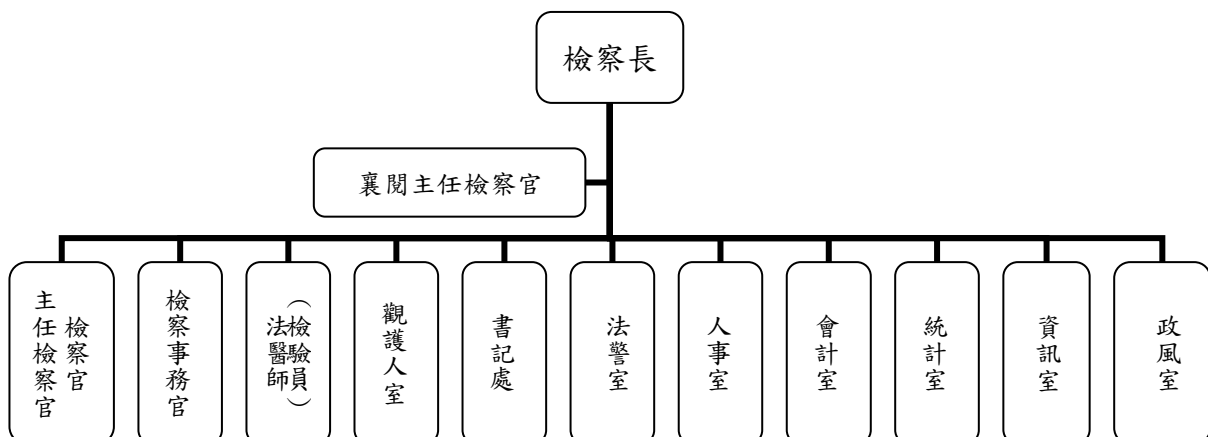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襄閱主任檢察官：襄助檢察長處理全署事務。
 3.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4.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5.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6.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7.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8.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护等事務。
 9.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72	455	65	60	-	-	12	12	1	1	13	13	-	-	563	541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563 人，較上年度增列 22 人，係增員 22 人：包括職員 18 人及法警 4 人及配合業務需要，移出書記官 1 人至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移入法警 1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司法之目的在摘奸發伏、除暴安良、加強犯罪追訴，發覺不法主動偵查，保障人民權益。重大刑事案件從嚴從速偵辦，強力肅貪、查賄、掃黑，落實查緝毒品犯罪、防制經濟犯罪、防制電腦(網路)犯罪，積極查緝金融犯罪、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防止破壞國土、危害婦幼安全等治安工作。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推動檢察官全面蒞庭、實施公訴，確保當事人訴訟權益。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加強鄉鎮市調解業務功能，以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徹底執行易服社會勞動，運用社會資源擴大榮譽觀護制度，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預防再犯；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加強社會法律宣導。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2.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保障人民權益。
3. 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本摺節經費原則，辦理各項年度計畫。
4. 加強清理積案：逾期案件嚴密管控，積案比率下降。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二	加強受理民眾申請事項之辦理。	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二、檢察業務	一	普及全民法律知識及督導調解業務。	辦理法律常識演講，並積極督導調解業務。
	二	加強犯罪追訴及提高辦案績效。	管考稽催月終結件數及提高辦案維持率。
	三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處分。	輕微案件大部分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處分結案，降低提起公訴之比例，以減輕公訴組檢察官之工作負荷。
	四	加強偵辦重大刑案、檢肅貪污及經濟案件等。	從速嚴辦重大刑案、檢肅貪污及經濟案件，以維護社會秩序。
三、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	於「機167」機關用地辦理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平均每月辦結公文數達655件，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一般行政：加強受理民眾申請事項之辦理	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平均每月單一窗口發還刑事保證金144件，平均每月受理民眾申請事項338件，各承辦人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檢察業務：普及全民法律知識及督導調解業務	辦理法律常識演講，並積極督導調解業務。	辦理法律常識演講180場次，並積極推廣政令及調解業務宣導。
四、檢察業務：加強犯罪追訴及提高辦案績效	管考稽催月終結件數及提高辦案維持率。	偵查平均每月每股終結64.13件，辦案維持率95.10%。
五、檢察業務：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處分	輕微案件大部分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處分結案，降低提起公訴之比例，以減輕公訴組檢察官之工作負荷。	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及職權不起訴處分平均每月終結1,382件，佔起訴、簡判、緩起訴及職權不起訴處分終結件數百分比55.35%。
六、檢察業務：加強偵辦重大刑案、檢肅貪污及經濟案件等	從速嚴辦重大刑案、檢肅貪污及經濟案件，以維護社會秩序。	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24件，檢肅貪污30件，經濟犯罪76件，並加強檢警調之聯繫，以維護社會秩序。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法務部中部聯合興辦大型檔案室及贓證物庫中長程計畫（審議中）	本計畫案係申請移撥新興營區18筆土地，面積約19,999平方公尺，提供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等機關新建聯合檔案室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等機關之聯合贓證物庫使用，可解決檔案室及贓證物庫房不足問題。	本案已與「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建置檔案室及大型贓物庫」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建置檔案室及大型贓物庫」二項中長程計畫，整併為「法務部中部聯合興辦大型檔案室及贓證物庫中長程計畫」。目前正積極審慎評估辦理相關事宜。
八、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本案基地位於臺中市東昇段8小段3-2、3-3、3-4、3-5地號、三民段7小段3-10、3-11、3-13、4-9地號等8筆土地，面積14,758平方公尺，提供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使用；原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辦公廳舍供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使用，以解決辦公廳舍及檔案室之不足。	目前計畫已陳報行政院，俟行政院核定後，將積極辦辦後續擴遷建相關事宜。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平均每月辦結公文數達639件，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一般行政：加強受理民眾申請事項之辦理	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平均每月單一窗口發還刑事保證金156件，平均每月受理民眾申請事項292件，各承辦人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檢察業務：普及全民法律知識及督導調解業務	辦理法律常識演講，並積極督導調解業務。	辦理法律常識演講69場次，並積極推廣政令及調解業務宣導。
四、檢察業務：加強犯罪追訴及提高辦案績效	管考稽催月終結件數及提高辦案維持率。	偵查平均每月每股終結 67.11 件，辦案維持率 94.65%。
五、檢察業務：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處分	輕微案件大部分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處分結案，降低提起公訴之比例，以減輕公訴組檢察官之工作負荷。	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及職權不起訴處分平均每月終結1,485件，佔起訴、簡判、緩起訴及職權不起訴處分終結件數百分比58.5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檢察業務：加強偵辦重大刑案、檢肅貪污及經濟案件等	從速嚴辦重大刑案、檢肅貪污及經濟案件，以維護社會秩序。	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19 件，檢肅貪污 21 件，經濟犯罪 46 件，並加強檢警調之聯繫，以維護社會秩序。
七、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於「機 167」機關用地辦理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	本案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08年8月27日院臺法字第1080028097號函同意辦理，並於109年5月22日院臺法字第1090082193號函原則同意辦理。目前辦理專案管理招標中。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13	1	合計	1,321,831	1,284,813	1,358,332	37,01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1,335	1,276,046	1,270,716	25,289	
			0423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301,335	1,276,046	1,270,716	25,289	
			04235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3,465	915,106	867,950	-11,641	
			0423500101 1 罰金罰鍰	903,465	915,106	867,950	-11,641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5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93,655	357,378	396,011	36,277	
			0423500201 1 沒入金	388,956	352,496	394,636	36,4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81,505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500202 2 沒收物變價	4,699	4,882	1,375	-18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500300 賠償收入	4,215	3,562	6,755	653	
			04235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90	89	22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50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4,125	3,473	6,733	652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	56	29	-6	
			0523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50	56	29	-6	
3	93	1	0523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0	56	29	-6	
			0523500303 1 資料使用費	50	56	29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44	427	1,957	3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28			0723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744	427	1,957	317	
		1		0723500100 財產孳息	582	298	1,719	284	
			1	0723500101 利息收入	453	169	1,590	284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2	0723500103 租金收入	129	129	12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及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62	129	238	3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9,702	8,284	85,630	11,418	
	126			1223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9,702	8,284	85,630	11,418	
		1		1223500200 雜項收入	19,702	8,284	85,630	11,418	
			1	12235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05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等繳庫數。
			2	1223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9,702	8,284	84,578	11,4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20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50,965	945,677	105,288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931,229千元，連同由法務部「法務行政」科目移入14,448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1		3423500000 司法支出	1,050,965	945,677	105,288	
			3423500100 一般行政	820,940	807,663	13,277	1. 本年度預算數820,940千元，包括人事費796,937千元，業務費23,859千元，獎補助費14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96,9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7,42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0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全國毒品半成品先驅原料儲存處所整修等經費4,145千元。
			3423501000 檢察業務	145,446	134,416	11,030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19,968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法務部「法務行政」科目移入業務費14,448千元，共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145,446千元，包括業務費59,689千元，設備及投資6,545千元，獎補助費79,212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125,3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提撥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公益團體等經費10,554千元。 (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20,1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尿液檢驗鑑定等經費476千元。
	3		342350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84,041	-	84,041	新增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總經費2,260,484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84,041千元。
	4		3423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060	-3,06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423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060	-3,060	上年度購置首長專用車、小型警備車、勘驗車各1輛及相關設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060千元如數減列。
		5	3423509800 第一預備金	538	53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00100 -042350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903,465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3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3,465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903,465	
				04235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3,465	
				0423500101 罰金罰鍰	903,46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388,956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3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8,956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159,648千元。 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229,308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81,505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費經費之用。
				0423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388,956	
				04235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88,956	
				0423500201 沒入金	388,95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0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4,699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99	
	113			0423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4,699	
		2		04235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699	
			2	0423500202 沒收物變價	4,699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00300 賠償收入	-0423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3	3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	
				0423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90	
				0423500300 賠償收入	90	
				0423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00300 賠償收入	-04235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4,125	承辦單位	檢察事務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3	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25	
				0423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4,125	
				0423500300 賠償收入	4,125	
				04235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4,125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5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	
	93			0523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50	
		1		0523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0	
			1	0523500303 資料使用費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500100 財產孳息	-07235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453	承辦單位	檢察事務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53	
	128			0723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	453	
		1		0723500100 財產孳息	453	
			1	0723500101 利息收入	453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500100 財產孳息	-07235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郵局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2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9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郵局、電信基地台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0723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29	
				0723500100 財產孳息	129	
			2	0723500103 租金收入	1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6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2	
	128			0723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	162	
		2		0723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6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500200 雜項收入	-1223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9,70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9,702	
	126			1223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9,702	
		1		1223500200 雜項收入	19,702	
			2	1223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9,70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20,940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96,93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796,937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796,93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39,188千元，係職員537人之薪俸、加給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9,188		2.技工及工友待遇7,26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3人及工友12人之工餉、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260		3.獎金121,665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1030 獎金	121,665		4.其他給與8,533千元，係休假補助。
1035 其他給與	8,533		5.加班值班費40,939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40,939		6.退休離職儲金36,07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6,070		7.保險43,28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55 保險	43,28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4,00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00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859		1.業務費23,859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6,123		(1)水電費6,123千元。
2009 通訊費	1,300		(2)通訊費1,3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2 土地租金	15		(3)土地租金15千元，係職務宿舍土地租金。
2018 資訊服務費	1,100		(4)資訊服務費1,10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68		(5)稅捐及規費68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229		(6)保險費229千元，係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51 物品	2,251		(7)物品2,251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9,488		<1>資訊耗材等經費55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45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89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12		<3>車輛油料費710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5.6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1.70元計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17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0		
2081 運費	100		
2093 特別費	121		
4000 獎補助費	144		
4085 獎勵及慰問	14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20,9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8)一般事務費9,488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1,126千元，係按員工563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896千元，係按檢察官52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48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00千元。</p> <p><4>法警制服費434千元。</p> <p><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200千元。</p> <p><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800千元。</p> <p><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3,852千元。</p> <p><8>大型贓證物庫管理相關經費1,000千元。</p> <p><9>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80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945千元。</p> <p>(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12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649千元，係按機車12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4輛，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11輛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563千元，係按職員53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17千元。</p> <p>(12)國內旅費9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3)運費100千元，係公務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4)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14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45,446
-----------	-----------------	------	---------

計畫內容：

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125,330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5,33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9,573		1.業務費39,57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4,407		(1)通訊費14,407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4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346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200		<1>特約通譯報酬42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77		<2>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核小組與支用查核小組委員出席費7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343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14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545		<4>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計畫審查稿費7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6,545		<5>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4,63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9,212		(3)物品3,200千元，包括：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00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9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712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800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5,000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1,277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1,418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1,059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224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2,911千元。
			<5>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3,300千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1,435千元。
			(另編相關經費包括：通訊費50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45,4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4千元、物品600千元、國內旅費64千元，共計編列2,293千元。)</p> <p><7>辦理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等經費930千元。</p> <p>(5)國內旅費5,343千元，包括：</p> <p><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4,200千元。</p> <p><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90千元。</p> <p><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443千元。</p> <p><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90千元。</p> <p><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400千元。</p> <p><6>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業務差旅費64千元。</p> <p><7>區域聯防緝毒業務差旅費56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6,545千元，包括：</p> <p>(1)汰換院檢辦公大樓空調主機等經費2,071千元。</p> <p>(2)雙色無版印刷機購置等經費1,096千元。</p> <p>(3)零星設備購置經費3,378千元。</p> <p>3.獎補助費79,212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p>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20,116	檢察官室、文書科、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0,11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116		1.兼職費180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030 兼職費	180		2.臨時人員酬金15,883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883		(1)遴用採尿人員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1,39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9		(2)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費用14,490千元。		
2051 物品	95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09千元，係尿液檢驗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9				
2072 國內旅費	34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45,4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鑑定費。 4. 物品95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5. 一般事務費1,009千元，包括： (1) 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100千元。 (2) 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200千元。 (3) 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500千元。 (4) 緩刑社區處遇經費209千元。 6. 國內旅費340千元，包括： (1) 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40千元。 (2)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300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0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84,041
-----------	------------------------	------	--------

計畫內容：
擴(遷)建各檢察機關辦公廳舍。

預期成果：
完成擴(遷)建計畫，以應實際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檢察機關擴(遷)計畫	84,041	總務科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奉行政院109年5月22日院臺法字第1090082193號函核定，總經費2,260,484千元，分年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本年度編列84,041千元，預定辦理統包工程招標作業與基本設計、都市設計審議、細部設計、申請建照等履約事宜，尚待編列2,176,443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1,537,182千元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超過1億元至5億元0.7%，超過5億元0.5%)，且本工程係委託專案管理，爰以百分之七十提列計6,430千元(本年度編列772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84,04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4,04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38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38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538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538		
6005 第一預備金	538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500100 一般行政	3423501000 檢察業務	342350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423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20,940	145,446	84,041	538		1,050,965
1000 人事費	796,937	-	-	-		796,93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9,188	-	-	-		539,18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260	-	-	-		7,260
1030 獎金	121,665	-	-	-		121,665
1035 其他給與	8,533	-	-	-		8,533
1040 加班值班費	40,939	-	-	-		40,93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6,070	-	-	-		36,070
1055 保險	43,282	-	-	-		43,282
2000 業務費	23,859	59,689	-	-		83,548
2006 水電費	6,123	-	-	-		6,123
2009 通訊費	1,300	14,407	-	-		15,707
2012 土地租金	15	-	-	-		15
2018 資訊服務費	1,100	-	-	-		1,100
2024 稅捐及規費	68	-	-	-		68
2027 保險費	229	-	-	-		229
2030 兼職費	-	180	-	-		1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5,883	-	-		15,88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7,955	-	-		7,955
2051 物品	2,251	3,295	-	-		5,546
2054 一般事務費	9,488	12,286	-	-		21,77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45	-	-	-		94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12	-	-	-		1,21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17	-	-	-		817
2072 國內旅費	90	5,683	-	-		5,773
2081 運費	100	-	-	-		100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6,545	84,041	-		90,58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84,041	-		84,041
3035 雜項設備費	-	6,545	-	-		6,545
4000 獎補助費	144	79,212	-	-		79,35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500100 一般行政	3423501000 檢察業務	342350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423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500	-	-		1,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2,712	-	-		32,712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45,000	-	-		45,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44	-	-	-		144
6000 預備金	-	-	-	538		53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538		538

臺灣臺中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12				法務部主管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796,937	83,548	78,067	-
				司法支出	796,937	83,548	78,067	-
		1		一般行政	796,937	23,859	144	-
		2		檢察業務	-	59,689	77,923	-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38	959,090	-	90,586	1,289	-	91,875	1,050,965
538	959,090	-	90,586	1,289	-	91,875	1,050,965
-	820,940	-	-	-	-	-	820,940
-	137,612	-	6,545	1,289	-	7,834	145,446
-	-	-	84,041	-	-	84,041	84,041
538	538	-	-	-	-	-	53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12	20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	84,041	-	
				3423500000 司法支出	-	84,041	-	
				3423501000 檢察業務	-	-	-	
				342350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84,041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6,545	-	-	1,289	91,875
-	-	6,545	-	-	1,289	91,875
-	-	6,545	-	-	1,289	7,834
-	-	-	-	-	-	84,04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9,18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260	
六、獎金	121,665	
七、其他給與	8,533	
八、加班值班費	40,939	超時加班費24,22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6,070	
十一、保險	43,28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96,937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中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20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472	455	-	-	65	60	-	-	12	12	1	1	13	13
		1	3423500100 一般行政	472	455	-	-	65	60	-	-	12	12	1	1	13	13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563	541	755,998	744,110	11,888	1.本年度預算員額563人，較上年度增列22人，係增員22人：包括職員18人及法警4人及配合業務需要，移出書記官1人至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移入法警1人。 2.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人，經費5,579千元。 3.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9人，經費3,252千元。 4.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經費1,393千元。 5.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29人，經費14,490千元。 6.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3人，所需經費1,607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7.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觀護追蹤輔導員)1人，所需經費757千元，辦理觀護追蹤輔導業務。 8.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心理處遇師)2人，所需經費1,519千元，辦理心理處遇業務。
-	-	-	-	-	-	563	541	755,998	744,110	11,88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9.05	0	0	0.00	0	8	17	EAB-1639。 電動汽車(含 電池)。
1	2 1人座警備車	21	96.12	5,193	1,668	21.70	36	51	13	418-WD。
1	2 1人座警備車	19	98.07	4,009	1,668	21.70	36	51	14	448-WD。
1	2 1人座警備車	19	105.08	4,009	1,668	21.70	36	34	15	878-WF。
1	2 1人座警備車	20	108.08	4,009	1,668	21.70	36	9	15	KJA-500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0.08	2,488	1,668	25.60	43	51	5	0072-N7。 偵防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936	25.60	24	5	3	G5P-715、G5P-713、G5P-712。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50	1,560	25.60	40	9	3	191-QGB、192-QGB、193-QGB、195-QGB、196-QGB。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8	100	624	25.60	16	3	2	502-GXR、503-GXR。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8	100	624	25.60	16	3	2	625-LMN、626-LMN。
1	小型警備車	7	109.06	2,198	1,668	25.60	43	9	10	BFH-8723。
1	勘驗車	4	93.04	1,995	1,668	25.60	43	51	5	4618-HW。
1	勘驗車	4	95.04	1,998	1,668	25.60	43	51	5	9430-NH。
1	勘驗車	4	95.04	1,998	1,668	25.60	43	51	5	9431-NH。
1	勘驗車	4	96.08	1,998	1,668	25.60	43	51	5	6782-SH。
1	勘驗車	4	97.05	1,998	1,668	25.60	43	51	5	5400-UR。
1	勘驗車	4	97.05	1,998	1,668	25.60	43	51	5	5401-UR。
1	勘驗車	4	99.08	1,997	1,668	25.60	43	51	5	0757-C3。
1	勘驗車	4	109.05	2,359	1,668	25.60	43	9	4	BFH-5730。
1	登山勘驗車	4	101.08	2,359	1,668	25.60	43	51	4	4957-P7。
	合 計				28,764		710	649	13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7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3 人
	法警	65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63 人

臺灣臺中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0棟	27,702.39	394,377	657		-	-
二、機關宿舍	89戶	11,382.37	266,057	288		-	-
1 首長宿舍	1戶	301.64	2,875	15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0戶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8戶	11,080.73	263,182	273		-	-
三、其他	6個	-	318	-		-	-
合 計		39,084.76	660,752	945		-	-

其他項目之說明：此為附屬於拘留所、公訴數位中心、監聽中心、資料分析組及2樓偵查庭管制門之大門或安全門6個，共計318千元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7,702.39	-	-	657
	-	-	15	-	11,382.37	-	15	288
	-	-	-	-	301.64	-	-	15
	-	-	-	-	-	-	-	-
	-	-	15	-	11,080.73	-	15	273
	-	-	-	-	-	-	-	-
	-	-	15	-	39,084.76	-	15	94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81,50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505
	20		0023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81,505		113		0423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81,505
		2	3423501000 檢察業務	81,505			2	04235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1,505
							1	0423500201 沒入金	81,505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中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1,500
1.3423501000				-	1,500
檢察業務					
(1)補助地方自治團體	01			-	1,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地方自治團體經費。	110	-	1,500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	-	-	-		1,500
-	-	-	-		1,500
-	-	-	-		1,500
-	-	-	-		1,5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501000				-
檢察業務				
[1]補助公益團體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等	-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及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501000				-
檢察業務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 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 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5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1,423	45,144	-	1,289	77,856
31,423	-	-	1,289	32,712
31,423	-	-	1,289	32,712
31,423	-	-	1,289	32,712
31,423	-	-	1,289	32,712
-	45,144	-	-	45,144
-	45,000	-	-	45,000
-	45,000	-	-	45,000
-	45,000	-	-	45,000
-	144	-	-	144
-	144	-	-	144
-	144	-	-	14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820,955	60,053	-	15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820,955	60,053	-	15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76,567	1,500	-	959,090
-	76,567	1,500	-	959,09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289	-	-	-	-
1,289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84,04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84,041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6,545	-	91,875	1,050,965
-	6,545	-	91,875	1,050,96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灣高等檢察署 臺中檢察分署暨 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擴遷建辦公 廳舍中長程計畫	109-114	22.60	-	-	0.84	21.76	1. 行政院109年5月22 日院臺法字第1090 08219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0年度預 算編列於「檢察機 關擴(遷)建計畫」 科目。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 減列委辦費 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 	已遵照辦理。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p>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p>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p> <p>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第 二 項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6 月 29 日主綜督字第 1090600448 號函示辦理。
第 三 項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未來如有類此業務規劃，將參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作法。
第 四 項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五 項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六 項	提出改善方案。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行政院宣示 110 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 4,469 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九 項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 102 年 12 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8 年度；另於 106 年 4 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 827.85 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 10 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table><tr><th>面 向</th><th>缺 失 事 項</th><th>市 縣 別</th></tr><tr><td>預算執行</td><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td></tr><tr><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td><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td></tr></table>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項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第 十 一 項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